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5

总主编 齐奇

刑事审判 实务技能

Xingshi Shenpan Shiwu Jineng

主编 崔盛钢 副主编 丁卫强 陈光多 吴国宝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能力建设必须服务于审判工作需要。司法能力建设既要注重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等能力，也要注重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基本实务技能。就审判业务来讲，庭审驾驭能力、证据运用能力、认定事实能力、适用法律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等是法官从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能力。庭审中能否控制引导得当、正确把握焦点、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制作的裁判文书能否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说理透彻，这些都是检验和衡量法官司法能力与业务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保障。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套丛书来自于丰富的审判实践和审判经验，其内容是诸多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的智慧结晶和经验总结，回答了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希望其作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对各地法院开展法官业务培训，提升法官业务技能，提高法官司法能力有所助益；不断提高审判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与廉政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

Xingshi Shenpan Shiwu Jineng

策 划：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责任编辑：张 瑞 封面设计：丁 鼎

ISBN 978-7-5109-0804-0

9 787510 908040 >

定价：39.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实务技能 / 崔盛钢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10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 / 齐奇总主编；5)

ISBN 978-7-5109-0804-0

I. ①刑… II. ①崔…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①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7915 号

刑事审判实务技能

崔盛钢 主编

策 划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press.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04-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齐奇

编委会成员	徐杰	朱深远	林合华	高杰
	俞新尧	林一	崔盛钢	宋涛
	华关祥	何鑑伟	许雁	金平强
	宓晓平	戴忠祥	张京	翁暨伟
	陆永棣	姚海涛	唐学兵	邵景腾
	赵年国	孟益舜	王君	张勤
	陈光多	吴国宝	丁卫强	蒋卫宇
	章恒筑	周根才	沈晓鸣	蒋中东
	危辉星	倪代化	傅松苗	魏新璋
	饶文军	张伟强	吴道富	刘德权
	林志农	郭继良	张承兵	

《刑事审判实务技能》编写人员

主 编 崔盛钢

副 主 编 丁卫强 陈光多 吴国宝

执行主编 刘延和

撰 稿 人 周德金 邱传忠 张 镇 李 鹏



序言一

17世纪英国著名的大法官柯克曾言：法律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在未达到这一水平前，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司法活动是专业化程度极高的专门性活动，法官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律专业人员，代表国家依法承担着解决社会纠纷、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责，理应具备较高的法学知识素养和审判实务技能。这既是社会发展带来的日益精细化、专门化和职业化的专业分工的必然结果，也是司法工作的本质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时期，人民法院肩负着崇高的历史使命，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期的矛盾纠纷大量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新媒体发展迅猛，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需求不断增长，对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和维护公平正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法院干警司法能力有了更高期待，使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已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

司法能力是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职的基础和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能力建设，每年在部署队伍建设工作中都会对司法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2013年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强



调，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是建设一支高素质法院队伍的必然要求，是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前提，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队伍建设的基本方向。要以分类管理改革为基础推进正规化建设，以提升司法能力为核心推进专业化建设，以完善职业保障为重点推进职业化建设。

司法能力建设必须服务于审判工作需要。司法能力建设既要注重提高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等能力，也要注重提高法官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基本实务技能。就审判业务来讲，庭审驾驭能力、证据运用能力、认定事实能力、适用法律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等是法官从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能力。庭审中能否控制引导得当、正确把握焦点、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制作的裁判文书能否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说理透彻，这些都是检验和衡量法官司法能力与业务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保障。

为使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和审判业务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2011—2015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的法院队伍建设“由理论研究型培训向理论与实践结合转变，由知识型培训向知识与能力结合转变”的指导方针，策划了《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审判工作岗位上从事审判工作，具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进行编写。该丛书吸收了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法院在审判流程管理、法官实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内容上全面涵盖法院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和行政管理各领域，包括立案、审判和法院管理各个环节的实务要领，对法院工作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实务操作技能进行了全面的归纳与高度总结，紧扣司法实践与法院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法官、书记员和行政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为主旨，特别是对初中级法官快速熟悉和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套丛书来自于丰富的审判实践和审判经验，其内容是诸多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的智慧结晶和经验总结，回答了审判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希望其作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对各地法院开展法官业务培训，提升法官业务技能，提高法官司法能力有所助益；不断提高审判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与廉政建设，以更好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

是为序。

沈德咏



序言二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显现的学科，审判实践活动是彰显法学实践理性的重要途径。审判实践活动既要注重实践性，又要注重理性思考，要使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法律规定，体现法律精神又符合社情民意。而人民法官需要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能够娴熟运用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技巧，不断地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解决审判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

人民法官在审判活动中运用的大量司法经验和审判实务技能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形成和累积的。这些经验和技能是动态的法律知识，包括操作惯例、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规范等。而这些动态的法律知识是法学院校无法直接传授给学生的，如开庭环节的各种操作方法、证据出示环节要注意的细节问题等等。或许这些内容难度不高，但细节多、环节繁琐，如果仅仅局限于教条的阐述，则难以让初入法院工作的人员掌握并熟练应用。

针对这种情况，2008年11月起，我院陆续编写了30余册袖珍型的《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供全省各级法院工作人员学习参考。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推进，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矛盾纠纷，让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到公平正义的新形势下，我们正在进行新思考并希望有所作为之时，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约请我院对《浙江法院实务技能手册》进行升级，组织编写首套面向全国法院系统初中级法官，以审判实务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大型丛书——《人民法院工作实务技能丛书》。丛书内容以浙江省各级法院的审判实



务经验为主，吸收了北京、上海等地的先进做法，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可以作为法官培训教材和审判工作辅助参考用书。编写该丛书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的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的分析，而是以司法实践理性为中心，兼具展现法院理论研究成果价值的目的。

自2011年5月立项起，我们即组织了以我院法官为主，部分中、基层法院的数十位一线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的编写团队，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具体指导下，进行了统一主题、统一体例、统一要求、统一风格的编写工作，期间可谓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历时2年有余，编写了11册逾400万字的书稿，内容涉及审判、执行和法院管理的方方面面，既对法院办案人员的基本业务流程和审判实务技能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梳理、归纳与总结，也将司法实践中很多有益经验补充进来，达到“针对实务、面向实践、简明实用”的目的。编写这套丛书，一是“回头看”，审视过去，整理心路，留下司法实践的脚印；二是“向前看”，展望未来，凝聚力量，探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路径。当然，这也是自我学习、自我总结、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是打造传达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精神、传承审判实践经验的平台。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丛书体量之大，涉及法院审判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所总结出的审判技能技巧和经验只是阶段性的，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在此，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始终重视法官教育培训工作，这项工作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中的一项具有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工程。当前的审判实践对法官培训有着迫切和具体的需要，我们要本着“法官教法官”的教育培训方针，为法官教育培训做些贡献，以案传技、以书育人，传承审判经验，提升司法能力，培养审判业务精英，将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的。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衷心地期待，浙江省法院系统和各兄弟法院中有更多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



实践智慧，这必将对提升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和管理工作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也必将在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建设史上留下深深的足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奇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行政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为《刑法修正案》等。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法释〔2012〕21号	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0年6月13日	法发〔2010〕20号	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规定、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年12月13日	公安部令第127号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1年6月15日	法办〔2001〕155号	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问题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13年2月4日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规定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法释〔1997〕9号	刑法确定罪名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年3月15日	法释〔2002〕7号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法释〔2003〕12号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007年10月25日	法释〔2007〕16号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009年10月14日	法释〔2009〕13号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2011年4月27日	法释〔2011〕10号	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法发〔2010〕36号	量刑指导意见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年11月22日	高检发释字〔2012〕2号	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通知	1993年12月1日	法发〔1993〕40号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法律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2年 7月8日	法〔2002〕 139号	办理走私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8年 4月2日	法（办）发 〔1988〕6号	民法通则意见



目 录

凡 例	(1)
第一章 刑事案件庭审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庭前准备工作	(2)
一、审查案卷材料	(2)
二、庭前准备工作	(12)
三、审阅案卷材料、制作庭审提纲	(20)
四、筹划安排开庭准备工作	(23)
五、通知人民检察院、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	(24)
六、通知证人	(26)
七、书记员的其他准备工作	(27)
八、重大刑事案件的预案	(27)
第二节 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开庭审理	(28)
一、开庭准备	(28)
二、法庭调查	(31)
三、法庭辩论	(41)
四、被告人最后陈述	(43)
五、休庭评议	(44)
六、宣判	(51)



七、庭审礼仪、法庭纪律	(53)
八、“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	(54)
九、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审理	(55)
十、一审审结后的工作	(5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案件庭审	(60)
一、庭审程序准备	(61)
二、开庭准备和开庭宣告	(65)
三、法庭调查	(65)
四、法庭辩论	(66)
五、被告人最后陈述	(66)
六、庭审笔录的核对	(67)
七、制作审理报告、评议、宣判、送达裁判文书	(67)
八、结案录入和退卷	(68)
第四节 简易程序刑事案件庭审	(69)
一、审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	(70)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70)
第五节 刑事自诉案件庭审	(73)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庭审	(77)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77)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庭审	(78)
第七节 特别程序案件庭审	(81)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庭审	(81)
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审理	(87)
三、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90)
四、强制医疗诉讼程序	(93)
第八节 庭审突发事件应对	(97)
一、应对庭审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97)



二、庭审突发事件列举及应对	(98)
第二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	(1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108)
一、证据种类	(108)
二、证据分类	(109)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	(110)
一、物证、书证	(110)
二、证人证言	(111)
三、被害人陈述	(112)
四、被告人供述及辩解	(113)
五、鉴定意见	(114)
六、现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115)
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18)
八、破案经过	(120)
第三节 刑事案件证据的举证	(121)
第四节 刑事案件证据的质证	(122)
一、质证	(122)
二、合议庭行使补充调查权	(123)
第五节 刑事案件证据的认证	(124)
第六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	(125)
一、作为定案的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125)
二、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应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关联性）	(127)
三、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128)
第七节 几种特殊情形下证据的审查判断	(129)
一、“一对一”证据的审查	(129)
二、翻供的审查判断	(130)



三、特殊手段获取证据的审查	(131)
第八节 刑事诉讼证据审查规则	(132)
一、口供补强规则	(132)
二、间接证据定案规则	(133)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33)
第三章 刑事案件量刑	(136)
第一节 刑事案件量刑的一般原则	(136)
一、依法量刑	(136)
二、罪责刑相适应	(138)
三、宽严相济	(139)
四、量刑均衡	(145)
第二节 量刑的基本方法	(146)
一、量刑起点	(146)
二、基准刑	(148)
三、宣告刑	(150)
第三节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152)
一、未成年人犯罪	(152)
二、老年人犯罪	(156)
三、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156)
四、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157)
五、未遂犯	(157)
六、中止犯	(158)
七、从犯	(158)
八、自首	(159)
九、立功	(160)
十、坦白	(162)



十一、当庭自愿认罪	(163)
十二、退赃、退赔	(163)
十三、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164)
十四、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	(165)
十五、累犯	(166)
十六、前科劣迹	(167)
十七、犯罪对象为弱势人员	(167)
十八、在灾害期间犯罪	(168)
第四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170)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70)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意义	(170)
二、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172)
三、刑事裁判文书语言表达	(175)
四、裁判文书制作的技术规范	(176)
第二节 刑事一审判决书制作	(178)
一、首部	(179)
二、事实和证据的表达	(184)
三、判决理由的表达	(189)
四、判决依据法律条文的引用	(191)
五、判决结果(判决主文)的表达	(193)
六、尾部的表达	(197)
第三节 刑事二审裁判文书的制作	(198)
一、二审裁判文书的名称	(198)
二、诉讼参与人的表达	(198)
三、案由的表达	(200)
四、事实和证据的表达	(202)



五、裁判理由的表达	(204)
六、判决主文的表述	(205)
第四节 其他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207)
一、死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复核裁定书、判决书的制作	(207)
二、刑事再审判决书的制作	(210)
附录	(212)
附件一：庭审提纲范本	(212)
附件二：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参考样式	(246)



第一章 刑事案件庭审

刑事案件庭审，是指在刑事法官的主持、控辩双方及其他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经过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认证以及控辩双方的法庭辩论、被告人当庭作最后陈述等庭审程序，最终由刑事法官确认案件事实，并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被告人作出定罪量刑或者确认无罪的裁判的过程和方式。

与其他案件庭审相比，刑事案件庭审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程序的强制性。庭审是进入诉讼程序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可以说，开庭审判是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质意义上的启动。

二是结构的规范性。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公开在法庭上共同进行刑事诉讼，控诉方和辩护方相互对抗，法官居中裁判并依职权调查，所有这些构成了刑事庭审特有的结构形式和推进方式。

刑事案件庭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审判独立原则。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审判权的承担者是人民法院，而审判权独立的具体实施者则是法官。

第二，审判公开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审判公开体现的是民主治国的司法理念，是实现程序公正的标准和要求，并具有确保实现实体公正的作用。此外，审判公开还具有直接有效的教育意义。

第三，审判公正原则。刑事法官必须坚持无罪推定的司法理念，同时克服就



案办案、机械司法，按照法律明文规范和基本精神，作出符合正义原则，并能为社会所接受和认同的判断和选择。为此，应当保证程序的公正性和经济性，尤其是刑事法官自身，既要不偏不倚，又要积极中立。

第一节 刑事案件庭前准备工作

一、审查案卷材料

对于人民检察院移送以及自诉人提交的案卷材料、证据等，人民法院首先要进行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立案。实践中，各级法院一般均由立案部门负责审查工作，立案后移交刑事审判庭审理。但作为一名刑事法官，在承办案件后，应尽量对相关案卷材料、证据等再次审查，以确保相关材料齐备、案件符合受理条件。因此，掌握必要的审查要领，是每一位刑事法官不可或缺的审判技能。另外，当前办案任务繁重，刑事法官基本上同期要办理数起案件，基层法院法官更是如此，为了方便查询和备忘，建议刑事法官建立个人案件登记簿，记录内容包括：案号、案由、交接人、收案日期、审理期限、结案日期、归档日期、上诉（复核）情况等。

（一）一审公诉案件审查

对案卷材料的审查，应当认真、细致。由于案件已经在立案部门初步审查，因此为了提高审判效率，承办法官可以在阅卷的同时，顺带再次审查案卷材料。

实·务·要·领

1. 核查起诉书

（1）起诉书份数。公诉案件起诉书一式8份，每增加一名被告人，增加起诉书5份。如果起诉书副本份数不足或起诉书未盖检察机关院印，应当及时联系检察机关，要求补正。

（2）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的身份，其是否受过或者正在接受刑事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羁押地点，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

(3) 如果是单位犯罪案件，还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列明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需要检察机关补充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3日内补送。

2. 核查被告人换押手续

(1) 核查案卷中是否随卷移送了换押证，被告人换押手续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与检察机关或者看守所联系。

(2) 按规定在换押证上填写法院立案时间和审限，以立案时间为起始时间，“接收单位”处应当加盖接收法院的院印。

3. 核查其他案卷材料

(1) 是否移送证明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是否有证据目录，包括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决定和所收集的证据材料。

(2) 是否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物，并附证明相关财物依法应当追缴的证据材料，根据清单核查后妥善保管。

(3) 是否列明被害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证人、鉴定人名单；是否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需要保护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名单。

(4) 当事人已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者已接受法律援助的，是否列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5)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是否列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是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6) 偷查、审查起诉程序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齐全。

(7) 是否附有量刑建议书。

(8) 是否附有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函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函。

(9) 对于侦查机关冻结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是否附有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核查案件管理信息

(1) 核查审判信息系统中的案件信息，包括案由、被告人姓名、承办法官姓名及适用程序等。

(2) 及时填写随案移送的案件办理跟踪表。

注·意·事·项

(1) 注意审查公安侦查卷宗的册数是否同起诉书附注一致。

(2) 与检察机关联系一般与检察院公诉部门联系，其承办人一般是起诉书落款处的具名者。

(3) 注意核查起诉书上写明的被告人的羁押场所，是否与换押证上注明的相一致，如果不一致，应当及时与检察机关联系核实。

(二) 二审案件审查

对于二审刑事案件，审查的重点在于以下：

实·务·要·领

1. 核查上诉状、抗诉书、案卷材料和证据

(1) 核查上诉状是否包括以下内容：一审判决书、裁定书的案号和上诉人收到的时间、第一审法院的名称、上诉的请求和理由、提出上诉的时间、上诉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2) 核查抗诉书是否盖有第一审公诉机关的院印。

(3) 根据第一审法院的移送上诉（抗）诉案件函上写明的卷宗册数、证据等进行清点核对。

(4)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清点、核对无误的，由经手人在清单上分别签名后予以封存。

(5) 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63条第1款第(1)至(3)项的规定，不宜移送的实物，应当审查是否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依法鉴定、估价的，还应当审查是否附有鉴定、估价意见。

(6) 对查封、扣押的货币、有价证券等未移送的，应当审查是否附有原物照片、清单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7) 核查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审理报告份数，一式8份，每增加1名被



告人增加1份。

(8) 核查是否有委托辩护书或者律师事务所函。

(9) 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3日以内将上诉状交第一审人民法院。

2. 核查被告人换押手续

(1) 核查案卷中是否随卷移送了换押证，被告人换押手续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与第一审法院联系。

(2) 按规定在换押证上填写法院立案时间和审限，以立案时间为起始时间，“接收单位”处应当加盖接收法院的院印。

3. 核查案件管理信息

(1) 核查审判信息系统中的案件信息，包括案由、被告人姓名、承办法官姓名及适用程序等。

(2) 及时填写随案移送的案件办理跟踪表。

注·意·事·项

(1) 注意审查上诉、抗诉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5日。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计算。对附带民事判决或者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应当按照刑事部分的上诉、抗诉期限确定。

(2) 如果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代被告人提出上诉的，应当核查是否有被告人本人同意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核查提出上诉的人与被告人的关系，并以被告人作为上诉人。

(3) 如果抗诉书未盖院印，应当及时联系检察机关核实，要求补正。

(4) 如果一审卷宗册数、证据与上（抗）诉案件移送函中所写不符，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审理报告缺少，应当及时联系本院立案庭或者第一审法院。

（三）一审自诉案件审查

自诉的刑事案件包括：

实·务·要·领

1. 核查刑事自诉状

(1) 自诉状份数。正本至少1份，对两名以上被告人提出告诉的，应当按



照被告人的人数提供副本。

(2) 自诉状内容是否包括自诉人(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具体的诉讼请求；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和具状时间；证据的名称、来源等；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3) 自诉状是否有亲笔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4) 随卷移送的证据材料是否与立案部门列出的接受诉状材料证据上的内容相一致。

2. 核查其他材料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审查是否提供了告诉人(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被害人委托告诉手续等材料，防止冒名告诉或者违背被害人意愿告诉的情况发生。

3. 核查案件管理信息

(1) 核查审判信息系统中的案件信息，包括案由、被告人姓名、承办法官姓名及适用程序等。

(2) 及时填写随案移送的案件办理跟踪表。

注·意·事·项

(1) 自诉状副本如系复印的，末尾处应有自诉人的亲笔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2) 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的或者用彩色墨粉打印的自诉状，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应当告知自诉人另行抄写、重新打印或者复印后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3) 自诉人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4) 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四) 附带民事诉讼审查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查：

实·务·要·领

1. 对诉权的告知

(1) 受理刑事案件后，可以主动了解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而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是否已经在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对于没有提起的，可以主动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对于有权提起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2)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放弃对其他共同侵害人的诉讼权利的，应当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其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

2. 审查原告人是否适格

(1)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是否适格，即是否系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或者系已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2) 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应当将人民检察院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注意审查其身份证明材料，以及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诸如身份证件、户口簿、委托书等。

3.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1) 是否有明确的被告人。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可以列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但在逃的共同犯罪嫌疑人不能列为被告人。

(2) 是否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根据。如果不明确，应当告知予以补正。

(3)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如果不属于该范围，可



以告知理由并说服撤回起诉。

- (4) 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否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
- (5) 是否在刑事案件立案后及时提起。

注·意·事·项

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般应当提交附带民事诉状。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审判人员应当对原告人的口头诉讼请求详细询问，并制作笔录，向原告人宣读；原告人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五) 审查后的处理

1. 一审公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实·务·要·领

- (1) 应当在七日内审查完毕，决定是否受理。
- (2) 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案卷材料、证据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不得以上述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
- (3) 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
- (4) 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5) 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0 条第（2）项至第（8）项规定之一，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 3 日内补送。
- (6)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3）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 (7) 依照《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2 条规定裁定准许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8)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2）项至第（6）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 (9) 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第 2 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受理。
- (10)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已经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重新办理。



手续，期限重新计算；继续使用保证金保证的，不再收取保证金。

注·意·事·项

- (1)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
- (2) 被告人实施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可以在审理公诉案件时，对自诉案件一并审理。
- (3)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应当依法审判，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 (4) 不得对被告人重复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

2. 二审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实·务·要·领

- (1) 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
- (2)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上诉期限内要求撤回上诉的，应当准许。
- (3)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应当进行审查。如果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当裁定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如果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应当不准许撤回上诉，并按照上诉程序进行审理。
- (4) 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裁判前撤回抗诉的，可以裁定准许，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注·意·事·项

- (1) 如果被告人在上诉状上写明“请法院与家属联系委托辩护人”等要求，应当及时与其家属联系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如果家属不愿意的，应当要求家属出具书面意见。如果家属不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应当将这一情况记入工作记录并及时告知被告人。
- (2) 如果被告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辩护律师。



3. 一审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实·务·要·领

(1) 应当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2) 对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故意伤害案（《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 252 条规定的）、重婚案（《刑法》第 258 条规定的）、遗弃案（《刑法》第 261 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1）不属于《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 条规定的案件的；（2）缺乏罪证的；（3）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4）被告人死亡的；（5）被告人下落不明的；（6）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自诉人撤诉后，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7）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

(4) 对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应当受理。

(5)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6) 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应当受理，并告知其放弃告诉的法律后果；自诉人放弃告诉，判决宣告后又对其他



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不予受理。

(7) 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的法律后果。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视为放弃告诉。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不予受理。

(8)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案件，经审查后，应当立即联系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要求其移送有关案件的材料。

注·意·事·项

(1)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3) 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4. 附带民事诉讼审查后的处理

实·务·要·领

(1) 应当在 7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不符合的，裁定不予受理。

(2) 偷查、审查起诉期间，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3) 受理附带民事诉讼后，应当在 5 日内将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送达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将口头起诉的内容及时通知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制作笔录。送达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时，应当根据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确定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交附带民事答辩状的时间。



注·意·事·项

- (1) 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不予受理。
- (2) 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予受理。
-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 (4) 共同犯罪案件，逃跑的同案犯到案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已经从其他共同犯罪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除外。
- (5) 对可能因被告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附带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申请，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时，也可以采取主动保全措施。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 15 日内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解除保全措施。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至第 105 条的有关规定，但《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第 3 款的规定除外。
- (6) 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

二、庭前准备工作

(一) 确定审判人员

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确定审判人员，一方面，可以让合议庭成员或者独任审判员有充足的时间了解案情，在必要时所有审判人员均应阅卷；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各位审判人员协调时间，以便安排开庭、会议等工作。

1. 组成合议庭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长。如果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的，还应在电脑信息系统内申请人民陪审员。上述工作情况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实·务·要·领

- (1)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2)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7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3) 审理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3人至5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4)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根据生效裁判的审级确定合议庭进行审理。
- (5)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注·意·事·项

- (1)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 (2)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 (3)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在审判员不参加合议庭的情况下，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出，经审判委员会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并可以担任审判长。
- (4)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

2. 需要回避的情形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8条、《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3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同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9条、《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4条的规定，审判人员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



回避：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本案的；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借用款物的；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另外，参与过本案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侦查、检察人员，调至人民法院工作的，不得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是，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注·意·事·项

- (1) 审判人员自行申请回避，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由院长决定。
- (2) 院长自行申请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时，由副院长主持，院长不得参加。

(3)《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解释》关于回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问题，由院长决定。

(二) 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

起诉书副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时送达，以便让被告人尽快了解指控内容，准备庭审。由于庭审前有众多事项需告知、询问被告人，因此在送达起诉书副本的同时，可以一并办理，以提高审判效率。

实·务·要·领

1. 被告人在押的情形

- (1) 开庭 10 日前，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至少 1 名审判人员）携带工作证，到看守所办理换押、提讯、送达等手续。
- (2) 将被告人的换押证交看守所，并领取提讯证，凭提讯证提讯被告人。
- (3) 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4) 人民检察院以量刑建议书提出量刑建议的，应当将量刑建议书一并送达。

(5) 被告人同时被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已受理的，应当将附带民事起诉状副本一并送达，或者将口头起诉的内容通知被告人，同时告知被告人提交民事答辩状的时间。

(6) 人民法院拟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或者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的，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并告知其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法律规定。被告人对指控的事实有异议，或者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的，应当立即告知被告人将不适用。

(7) 告知被告人的辩护权利。对于符合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被告人，在提讯时应当告知其有相应权利；对于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可以主动告知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近亲属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8) 告知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

(9) 被告人系少数民族、聋哑人、外国人等的，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应当询问其是否需要翻译人员，并记录在案。

(10) 将上述工作情况写入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笔录上应当记录送达的时间、地点、送达人、记录人等，要求被告人在笔录上写明“以上笔录已阅，属实”或者“以上笔录已向我宣读，属实”之类的语句，并在送达笔录和送达回证上签名、盖章、捺指印，填写日期。笔录需要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让被告人在相应的内容上捺指印。被告人拒绝签收起诉书副本的，可以请看守所警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起诉书副本笔录和送达回证上记明被告人拒收事由，由送达人和看守所警官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将起诉书副本留置送达。

2. 被告人被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情形

可以参照适用被告人在押的程序。

以传票、电话等适当的方式通知被告人前来法院，通知时应当明确告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并要求被告人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以便核实其身份。

注·意·事·项

(1) 起诉书副本应保持完整、清洁，勿污损或者折皱，保证被告人能了解



其中的内容。被告人表示不识字的，应当向其宣读。

(2) 注意核对被告人的身份情况、羁押时间等。由于羁押时间直接关系刑期折抵，因此如果被告人自称的羁押时间与起诉书记载不一致，应当及时联系检察机关核实。

(3) 注意审查被告人是否系盲、聋、哑、精神病人等，以便确定能否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

(三) 确定辩护人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的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1. 委托辩护人

实·务·要·领

(1)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一般可以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一并告知。

(2) 在押的被告人要求有关人员为其委托辩护人的，可以让被告人提供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并应当在 3 日内向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的人员转达要求，同时可以向他们提示，一旦辩护人接受了委托，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有关人员无法通知的，应当及时告知被告人。

(3) 如果收到通知的有关人员拒绝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应当让其到法院制作一份谈话笔录，记明有关情况，经其本人审阅无误后签字、盖章。之后应当及时将此情况告知被告人，并再次询问被告人意见，是否还需要委托辩护人或者自行辩护，并制作讯问笔录予以记明。

(4) 被告人亲友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提供被告人出具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该被委托人不是被宣告缓刑、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人的证明。

注·意·事·项

(1) 1 名被告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作为辩护人。

(2) 1 名辩护人不得为 2 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

(3) 开庭 10 日前，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辩护人。



2.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

基 · 本 · 规 · 范

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2 条的规定，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3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依据《刑事诉讼法律援助规定》第 2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实 · 务 · 要 · 领

(1) 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告知其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上述活动可以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一并进行，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但应当记录在案。

(2) 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3)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公函和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达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开庭审理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以外，应当在开庭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送达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



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可以写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4) 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5) 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注·意·事·项

(1)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通知后3日以内指派律师，并将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书面通知人民法院。

(2) 与对口的法律援助机构保持联系，确保相关函件已收悉、辩护律师已及时指派，个别需要快审快结的案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尽快指派辩护律师。

(3) 遇有已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而一直未收到承办律师提交相关手续的情形，可以尽快联系法律援助机构予以督促。

(4) 对于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应当注意审查其执业资质。

(5) 开庭10日前，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辩护人。

(6)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四) 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阅卷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规定职权范围内，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查阅案卷、了解案情提供方便，这既是对被告人等辩护权利的保障，也有利于辩护人等充分发挥作用，有助于保证案件质量。

实·务·要·领

(1) 审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审查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手续，以及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书等。

(2) 安排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到指定地点阅卷，并办理好案卷交接手续，保证必要的时间。



(3) 辩护律师告知其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实施、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应当记录在案，立即转告主管机关依法处理，并为反映有关情况的辩护律师保密。

注·意·事·项

(1) 除律师外的其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方可阅卷。

(2) 为便于以后的联系，可以让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手续上注明其联系方式。

(3) 对于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注意审查委托权限，如果仅写明是“全权委托”，则应当要求其进一步明确具体委托权限和内容。

(4) 依法不公开的被告人检举材料及侦查、公诉、审判机关的内部材料等，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5) 辩护律师经法庭许可，查阅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使用化名情况的，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

(6) 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

(7)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复制案卷材料的，只收取工本费；法律援助律师复制必要的案卷材料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费用。

(8) 除律师外的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五) 辩护人申请取证的处理

实·务·要·领

(1)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人。

(2)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3) 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因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4) 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经审查认为确有收集、调取必要，且不宜或者不能由辩护律师收集、调取的，应当同意。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对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件数、页数以及是否为原件等，由书记员或者审判人员签名。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5) 对辩护律师的申请，应当在5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同意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决定不准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6) 对于辩护律师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经审查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得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

注·意·事·项

(1) 辩护律师申请取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写明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2)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参照上述要领处理。

三、审阅案卷材料、制作庭审提纲

(一) 整理归纳案卷材料

阅卷归纳能力是刑事法官审判案件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能力。审阅起诉书和案卷材料，可以直接了解指控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承办法官可以根据案卷材料，按照犯罪行为系统的原理，将指控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过程和后果，构建成一个待证犯罪行为系统。承办法官在接收案卷后应当认真阅卷，并制作阅卷笔录，摘录重要或有疑问的内容，并做好查阅的索引，概括、归纳庭审时需要查明的问题。

实·务·要·领

实际工作中，应着重从以下方面做好整理归纳：



- (1) 受理案件是否符合管辖的规定。
- (2) 本院是否是最适合审理该案的法院。
- (3) 起诉是否符合条件。
- (4) 指控是否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
- (5) 指控的事实、情节以及案发经过是否完整。
- (6) 指控有哪些证据支持，证据是否具备证据资格，有无疏漏。
- (7) 指控的事实是否符合犯罪构成。
- (8) 指控的罪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9) 辩方有哪些主张和证据，哪些内容与指控的相对抗。
- (10) 控辩双方的对抗重点和焦点。

注·意·事·项

(1)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来院反映情况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也可以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至少1名审判人员）在指定地点接待，并制作谈话记录。遇有情绪激动、扬言上访等情形的，尽力做好解释、安抚工作。

(2) 被告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尚未有查证结论的，承办法官应当督促有关单位查证，并要求其出具由具体经办人签名、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

(3) 遇有当事方前来退赃、支付赔偿款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接待，交款手续一般应当到本院财务部门办理，审判人员、书记员不得代收或者自己出具收据代为保管款项。

(4) 遇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前来提供证据的，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收到的时间、件数、页数以及是否原件等，由审判员人和书记员签名，并及时通知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并告知人民检察院。

(5) 在审阅案卷的过程中，承办法官要注意审查自己、合议庭其他成员、书记员等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视情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二) 召开庭前会议

为了提高庭审效率，提前解决庭审中的部分问题，明确争点和整理证据，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83条的规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庭前会议：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证据材料



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社会影响重大的；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实·务·要·领

(1) 承办法官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召开庭前会议；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当事人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及时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召开。

(2) 决定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及时将时间、地点通知参加会议的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根据案件情况，通知被告人参加的，为了节约司法资源，可以在羁押场所召开。

(3) 庭前会议中，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提供新的证据；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变更强制措施、选择审理方式等。

(4) 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调解。

(5) 庭前会议可以由承办法官独自主持，必要时合议庭成员应当全部参加，并由审判长主持。

(6) 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交由主持会议的审判人员审阅，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并交参加庭前会议的人员阅读或者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或者捺指印。

注·意·事·项

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对有异议的证据则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

(三) 制作庭审提纲

通过对案卷材料的审阅，承办法官基本上对案情有了把握，在此基础上，承办法官可以事先对庭审有个通盘考虑，并制作提纲，明确调查重点，并对庭审可能涉及的诸多事项做好充分准备，从而尽可能保证庭审的条理顺畅、重点突出。



实·务·要·领

(1) 庭审提纲一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合议庭成员在庭审中的分工；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的重点和认定案件性质的要点；法庭调查的重点及步骤；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时需了解的案情要点；出庭的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侦查人员的名单；控辩双方申请当庭出示的证据的目录；拟由各方申请出示证据的顺序和时机；认证及庭审小结的预案；庭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庭审提纲制作完成后，应及时交合议庭成员审阅，一方面便于补充完善，另一方面也便于合议庭其他成员准备庭审。

四、筹划安排开庭准备工作

实·务·要·领

1. 确定开庭时间、地点

(1) 可以与检察机关、辩护人等协商开庭时间，确定后应当及时将开庭时间、地点录入审判管理信息系统。

(2) 注意开庭时间的计算，即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次日起第 11 天可以开庭。

2. 发布开庭公告

(1) 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在开庭 3 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发布于法院的公告板或者电子屏幕。

(2)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公告。

(3) 上述工作情况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3. 开具提押票、送达传票

(1) 被告人在押的，应当用提押票将被告人从羁押场所提押到法院开庭，提押票上应当写明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基本情况、提押事由、提押时间等事项，并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一般在开庭 3 日前，连同法警调用单送交法警部门。

(2) 被告人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将传唤被告人的



传票送达。

(3) 对经依法传唤拒不到庭的被告人，或者根据案件情况有必要拘传的被告人或者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可以拘传到庭。

(4) 上述工作情况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注·意·事·项

(1) 提押票和传票应当是一人一票。

(2) 提押票上可以写明开庭时间，以便法警部门安排提押被告人的时间。

(3) 对于情绪不稳定，有自残、自杀可能的被告人，应当在提押票备注栏里注明，提醒法警注意。

(4) 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的，应当提前与法警、技术部门联系协调。

五、通知人民检察院、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

实·务·要·领

(1) 开庭 3 日前，向人民检察院送达出庭通知书，告知开庭的时间、地点。如果人民检察院之前建议适用简易程序，而出现了不能适用的情形，应当一并送达《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函》。

(2) 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的需要，可以至迟在送达出庭通知书时取回有关案卷材料和证据，人民检察院需要取回的，应当与公诉人办理交接手续。

(3) 通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于开庭 5 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应当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4) 开庭 3 日前，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侦查人员、翻译人员等送达出庭通知书，告知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人员出庭，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

(5) 依法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同时将鉴定人出庭通知书送交控辩双方，控辩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6) 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如果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

(7) 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员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8) 上述活动情况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注·意·事·项

(1) 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

(2)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出庭作证的鉴定人，无法通知或者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3) 被害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侦查人员经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判的，可以开庭审理。

(4)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鉴定人、被害人因出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及其近亲属；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鉴定人、被害人提出保护请求的，应当立即审查；认为确有保护必要的，应当及时决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六、通知证人

实·务·要·领

- (1) 开庭 3 日前，向证人送达出庭通知书，告知开庭的时间、地点，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
- (2) 依法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同时将证人出庭通知书送交控辩双方，控辩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 (3) 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可以准许其不出庭：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
- (4)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可以视情强制其出庭，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 (5) 上述工作情况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注·意·事·项

- (1) 证人出庭作证所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可以及时联系本院的财务部门办理。
- (2)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 10 日以下的拘留。
- (3)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出庭作证的证人，无法通知或者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 (4) 证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 (5) 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因出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及其近亲属；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审



判期间，证人提出保护请求的，应当立即审查；认为确有保护必要的，应当及时决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七、书记员的其他准备工作

实·务·要·领

书记员按照审判人员的要求，做好上述开庭前准备工作之外，还可以进行下列准备。

（1）熟悉案情，以便于庭审记录。

（2）事先了解案件涉及的人员姓名、单位名称、专业术语等，对一些常用的或者复杂、生僻的词组，可以事先储存在电脑中，一旦需要可以直接插入，以便提高庭审记录的速度，保证准确率和完整性。

（3）先期制作好庭审笔录首部，例如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等。

八、重大刑事案件的预案

对于一些社会影响大、媒体关注度高的重大刑事案件，在开庭审理前，除了做好一般性的准备工作外，承办法官、合议庭乃至受理案件的法院，均应本着充分准备、周密部署的原则，做好额外的预案。根据案件本身的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力、受关注程度等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准备好应对措施，以保证庭审的顺利进行。

实·务·要·领

（1）合议庭在开庭前应当召开庭审预备会议，拟定庭审方案，必要时应当向庭长、院长汇报。

（2）发挥庭前会议的作用，充分地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与控辩双方适度地交流沟通。

（3）对于旁听人员较多的案件，应当事先预估旁听人数，安排较大的法庭开庭审理。单个法庭无法容纳的，可以安排部分旁听人员在其他法庭观看同步视频直播。确实无法安排的，可以根据情况制作相应数量的旁听证，事先按规定发放，开庭当天凭证入场旁听。



(4) 对于被告人亲友和被害人亲友均到庭旁听的案件，应当事先向双方强调法庭规则，必要时可隔离双方坐席，安排法警值守。

(5) 对于有媒体记者到庭旁听的案件，应当事先与相关媒体部门沟通协调，以便依法如实地对庭审进行报道。

第二节 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开庭审理

法庭审判，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通过开庭的方式，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调查核实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和量刑情节，充分听取控辩双方对证据、事实、法律适用和量刑的意见，依法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受到刑事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的诉讼活动。

一、开庭准备

1. 书记员的庭前准备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实·务·要·领

(1) 检查法庭设施。应当提前到达法庭，检查法庭内情况，确认诉讼各方标牌正确摆设，坐席数量满足诉讼参与人数需要，庭审中需要使用的打印、扩音、速录、录音、摄像、投影、无线电信号干扰器、远程视频等设备运行正常。

(2) 受审判长委托，查明诉讼参与人到庭情况。查明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侦查人员等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验收传票、出庭通知书送达回证。

(3) 及时与尚未到达法庭的诉讼参与人联系，询问迟延的原因，确认其是否到庭。无法联系的，应当立即告知承办法官。

(4) 审查辩护人身份。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要求其出示律师执业证书，并与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进行核对。律师执业证书上记载的执业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律师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函和授权委托书上



记载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其提交相关事务所证明并说明理由。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非律师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并与授权委托书进行核对。

(5) 审查证人身份，安排证人在指定的等候场所等待作证，并告知其不要随意离开。

(6) 协助安排旁听人员进入法庭就座。

(7) 宣读法庭规则，请公诉人及相关诉讼参与人入庭，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入座，审判人员就座后，向审判长报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注·意·事·项

(1) 书记员庭审时应当按规定着装，并佩带大号徽章。

(2) 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席位，置于审判台前左侧，与辩护人席并列。

(3) 以站立姿势，匀速、清晰、完整地宣读法庭规则，确保旁听人员能够听清内容。

(4)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宣布法庭纪律。但是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如果法定代理人等出庭人数较多，也可以宣布法庭纪律。

(5) 注意观察旁听人员的情绪，尤其是在重大案件庭审中，发现存在矛盾激化或者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告知承办法官、值庭法警。

2. 审判长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后，应当查明被告人的下列情况：

(1) 姓名、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或者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2) 是否受过法律处分及处分的种类、时间；

(3) 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

(4) 收到起诉书副本的日期；

(5) 有附带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收到附带民事起诉状的日期。

注·意·事·项

(1) 被告人较多的，可以在开庭前查明上述情况，但开庭时审判长应当作出说明。

(2) 开庭审理时，一般应当解除被告人的械具，确有必要的除外。



3. 审判长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及是否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应当宣布理由。

实·务·要·领

- (1) 审判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 (2) 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法庭可以决定不公开审理。

注·意·事·项

- (1) 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不得旁听案件审理。
- (2)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任何人包括与审理该案无关的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等都不得旁听，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名单及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的名单。

5. 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 (1) 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
- (2) 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 (3) 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
- (4) 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陈述。

6. 对于申请回避的处理要领：

实·务·要·领

- (1) 审判长应当分别询问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
- (2)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院长、公诉人等回避，合议庭认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当庭驳回，继续法庭审理。



(3)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审判人员或者院长回避的理由，可能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宣布是否回避由本院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并宣布休庭，将被告人还押。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情形的，重新开庭后应当予以驳回。

(4)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公诉人回避的理由，可能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宣布是否回避由公诉人所在检察院的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并宣布休庭，将被告人还押。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情形的，重新开庭后应当予以驳回。

(5)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当庭申请复议的，合议庭可以宣布休庭，待作出复议决定后，再继续法庭审理。

(6) 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由审判长宣布，并说明理由。必要时，也可以由院长到庭宣布。

注·意·事·项

(1)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的规定提出回避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2) 申请人的回避申请被驳回的，可以当庭申请复议一次。

(3) 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第 29 条所列情形的回避申请，法庭当庭驳回后，不得申请复议。

二、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指主持审判的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在公诉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听取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当庭审查、核实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诉讼活动。它是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法庭审理的核心环节，法庭调查的成效如何最终决定着办案质量。法庭调查的范围是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各种证据。

1. 宣布法庭调查

实·务·要·领

(1) 法庭调查应当围绕起诉书的指控进行，以犯罪构成为中心，解决起诉



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支持，以最终确定指控是否成立。

(2) 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为两起以上的，一般应当就每一起犯罪事实分别进行法庭调查。

(3) 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责任在控方，故先由控方举证，由双方质证；辩方有证据反驳控方证据的，再由辩方举证，由双方质证；对于到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侦查人员，则要进行交叉询问。

(4) 注重调查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关联性，尤其要注重调查证据的来源。重点调查主要证据、直接证据等证据，对于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的证据，审判长可以不予准许相关证人出庭作证或者向法庭出示。

(5) 注重查明与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除应当审查被告人是否有法定量刑情节外，还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审查以下影响量刑的情节：案件起因；被害人有无过错及过错程度，是否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及责任大小；被告人的近亲属是否协助抓获被告人；被告人平时表现，有无悔罪态度；退赃、退赔及赔偿情况；被告人是否取得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谅解；影响量刑的其他情节。

(6) 对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调查应当在查明定罪事实的基础上，查明有关量刑事实。

注·意·事·项

(1) 审判人员在庭审中主要是听述、听证、听辨，从控辩双方的对抗中去发现事实，因此要以听为主，以问为辅，尽量不发问。

(2) 被害人以当事人身份参加诉讼，并出席庭审，对被告人刑事控诉权，是对被害人权益保护的强化，但其控诉的权利不能过度行使，不能取代公诉地位，而应当处于辅助性、补充性的地位。

(3) 庭审中各方的提问，应当遵循提问的内容应当与本案事实有关、不得以诱导方式提问、不得威胁被提问人、不得损害被提问人的人格尊严等规则。

2. 宣读起诉书及民事诉状

首先由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再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起诉状。



注·意·事·项

如果一案有数名被告人，宣读起诉书时，应当同时在场。

3. 被告人、被害人首次陈述

起诉书或者附带民事起诉状宣读完毕后，在审判长主持下，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陈述。

注·意·事·项

审判长可以提示被告人、被害人，陈述尽量简明、扼要，尽可能只陈述结论性的意见。

4. 对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发问

实·务·要·领

- (1) 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
- (2) 经审判长准许，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公诉人讯问的犯罪事实补充发问。
- (3) 经审判长准许，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事实向被告人发问。
- (4) 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问题讯问完毕后向被告人发问。
- (5) 经审判长准许，控辩双方可以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发问。
- (6)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必要时，可以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发问。

注·意·事·项

- (1) 讯问同案审理的被告人，应当分别进行。合议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等到庭对质。
- (2) 审判长认为控辩双方讯问、发问被告人、被害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
- (3) 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讯问或者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讯问、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查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



(4) 审判人员讯问、发问的方式要得当，注意说话语气，要以客观、中立的立场提出问题，发现矛盾、疑点的，应当引导回答者进一步陈述或者由控辩双方就该陈述进一步提问。

5. 证人出庭作证

实·务·要·领

(1) 公诉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在控诉一方举证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说明有关证人证言拟证明的事实。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准许；对方提出异议，认为有关证人证言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法庭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可以不予准许。

(2)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申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证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述规定。

(3) 证人到庭后，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以及本案的关系，告知证人应当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要求证人保证向法庭如实提供证言，并在保证书上签名。

(4) 决定对出庭作证的证人采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开庭前核实证人身份，对证人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不得公开。

(5) 证人作证应当分别进行。

(6) 向证人发问，应当先由提请通知的一方进行；发问完毕后，经审判长准许，对方也可以发问。

(7) 审判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询问证人。

(8) 证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诉其退庭，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注·意·事·项

(1)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



不能作证人，必要时可以进行审查或者鉴定。

(2) 审判长认为向证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

(3) 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对证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查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

(4) 经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6. 鉴定人说明鉴定意见

实·务·要·领

(1) 公诉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在控诉一方举证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应当说明有关鉴定意见拟证明的事实。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准许；对方提出异议，认为有关鉴定意见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法庭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可以不予准许。

(2)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延期审理。

(3) 鉴定人到庭后，应当先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告知其应当如实地提供鉴定意见和有意作虚假鉴定要负的法律责任，要求其保证向法庭如实说明鉴定意见，并在保证书上签名。

(4) 决定对出庭作证的鉴定人采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开庭前核实证人身份，对鉴定人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不得公开。

(5) 鉴定人说明鉴定意见应当分别进行。

(6) 向鉴定人发问，应当先由提请通知的一方进行；发问完毕后，经审判长准许，对方也可以发问。

(7) 审判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询问鉴定人。

(8) 鉴定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其退庭，



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

注·意·事·项

- (1) 审判长认为向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的，应当制止。
- (2) 对于控辩双方认为对方对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者发问的方式不当并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查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
- (3)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人民法院应当通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 (4) 经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5) 经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7. 有专门知识的人提出意见

实·务·要·领

- (1)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有专门知识的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 (2) 有专门知识的人到庭后，应当先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本案的关系，告知其应当如实地提出意见和有意提出虚假意见要负的法律责任，要求其保证向法庭如实提出意见，并在保证书上签名。
- (3) 决定对出庭作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采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的，应当在开庭前核实有专门知识的人身份，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如实作证的保证书不得公开。
- (4) 有专门知识的人提出意见应当分别进行。
- (5) 向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发问，应当先由提请通知的一方进行；发问完毕后，经审判长准许，对方也可以发问。
- (6) 审判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询问有专门知识的人。
- (7) 有专门知识的人经控辩双方发问或者审判人员询问后，审判长应当告诉其退庭，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